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告　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盛整合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23,515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3,5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